

江苏省少工委办公室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苏少办联〔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红领巾讲解员” 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少工委：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结合团中央、全国少工委等《关于共同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的通知》安排，面向全省少年儿童开展好新时代伟大成就教育，引导少先队员在有组织、有计划的“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中，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决心，自觉增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爱戴、对新时代伟大成就的自豪、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前景的向往，争做“四个自信”好队员。

一、活动主题

伟大成就我来讲 争做“四个自信”好队员

二、活动对象

全省少先队员，且在“全国少工委”微信公众平台注册的我省小学和初中“红领巾讲解员”。

三、活动时间

5月20日至10月31日。

四、相关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少工委办公室、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少年号角》杂志、《发现号》杂志、《新世纪智能·创享客》杂志

五、主要内容

（一）注册成为“红领巾讲解员”。在家长的帮助下，使用手机进入“全国少工委”微信公众号，然后点击页面左下方“学习二十大”进入“红领巾讲解员”首页，填写队员个人信息进行注册，然后选择附近场馆“打卡”。

（二）开展“红领巾讲解员”讲解实践活动。各级少工委指导少先队员利用课余时间、节假日，在辅导员老师或家长的陪同下，前往附近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场馆、烈士纪念设施、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以及有关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等，在工作人员的辅导下，学习讲解对象知识，练习讲解技巧，试着向观众做志愿讲解服务。鼓励高年级与低年级队员结对

子，互相带动参与活动。

（三）展示“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在普遍开展“红领巾讲解员”志愿讲解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可举办各级“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相互展示交流讲解技能，选树一批优秀“红领巾讲解员”代表。具体要求如下。

1.参与展示方式。参加“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的少先队员须提交一段讲解视频和对应的讲解文稿。讲解视频时长2分钟以内，讲解环境建议在相应的场馆实景，犹如身临其境，画面稳定、声音清晰，可剪辑，无需配乐，画面中仅讲解员一人，且须规范佩戴红领巾，模拟向参观群众讲解。讲解文稿须围绕某一具体对象，讲述其背后的故事和独特的教育意义，让听众一听就懂，不仅能听一个故事、获得一个知识，更能从中受到启发与教育。

2.展示类别组别。分为革命场馆、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四个类别，分别按照小学和初中两个年龄组评价。

3.各级展示要求。

（1）县级展示。在学校少工委、或校外少先队组织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县（市、区）少工委可举办县级展示，形式不限，并推荐优秀代表参加设区市展示。校外少先队组织辅导选送的“红领巾讲解员”应不少于50%。

（2）市级展示。各设区市少工委应举办市级展示活动，形式不限。9月30日前，各设区市在市级展示的基础上，分别按

照革命场馆、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四个类别各报送 10 个“红领巾讲解员”的视频和文稿，其中四个类别都要有，各别中小学组和初中组“红领巾讲解员”都要有，且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委会团体会员单位报送的“红领巾讲解员”视频和文稿不得低于 10 个。汇总表见附件。

(3) 省级初评。省少工委办公室、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视频和文稿进行初评，从中挑选出约四个类别 100 名“红领巾讲解员”进入省级展示现场决赛；从剩余选手中评出三等奖若干名。

(4) 省级展示。省级展示现场决赛为无观众讲解，参赛“红领巾讲解员”分四个类别面对评委进行讲解，评委现场给每人打分，按得分高低排序评出个人一、二等奖选手各若干名，并颁发证书。获得一、二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对组织工作出色、成绩优异的选送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设区市团委、少工委要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认识，把“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作为开展培养拥有“四个自信”好队员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之一，作为深入推进全省少先队社会化的重要实践活动抓手，精心设计、扎实开展。

2. 统筹开展实践。各设区市团委、少工委要主动联系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协等相关部门和活动场所，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安排，牵

头实施本市相关活动。积极推动县（市、区）、中小学和校外少先队组织开展好“红领巾讲解员”注册和现场志愿讲解实践活动，在普及的基础上再层层选拔，把我省“红领巾讲解员”活动走深走实。

3.加强活动宣传。在开展“红领巾讲解员”讲解实践活动、展示活动过程中，要加大审核力度，做到讲得好、不出错。要加大信息宣传，扩大“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红领巾讲解员”活动和少先队工作。同时，也选树一批优秀的“红领巾讲解员”典型，增强“红领巾讲解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材料报送电子邮箱：345272681@qq.com

联系人：刘永前，电话：18852165668。

附件：2023年江苏省“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推荐汇总表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2023年江苏省“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展示活动推荐汇总表

_____市少工委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展示类别	展示组别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	选送单位	讲解活动名称	辅导教师	联系电话

注：“展示类别”分为革命场馆、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四个类别，“展示组别”为小学和初中；“讲解活动名称”须紧扣主题，突出内容；“所在学校”应是队员实际就读学校全名，不要简称；“选送单位”指某学校或校外少工委；“辅导教师”不超过2人，姓名中间无空格，顿号隔开。